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考核细则**

为确保新一轮城市创建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提高城市创建考核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按照城市创建工作实际和“五城联创”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将创建考核对象分为三个类别分别实施考核。

（一）区域创建组。10县区和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实验区）。

（二）重点任务组。在年度重点目标任务中承担有专项任务的市直部门单位。

（三）共性任务组。在年度重点目标任务中承担共性目标任务的市直部门单位。

二、考核内容

（一）城市创建工作组织管理；

（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城市创建工作目标任务；

（三）市城市创建工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分解下达的城市创建重点工作任务及阶段性专项任务。

三、分值权重

（一）区域创建组。创建组织管理10分、宣传教育10分、国卫巩固15分、国森巩固15分、创文工作20分、综治创优15分、生态文明15分。

（二）重点任务组、共性任务组。创建组织管理10分、宣传教育10分、国卫巩固10分、国森巩固10分、创文工作20分、综治创优10分、生态文明10分、社区帮扶20分。

四、方法程序

（一）日常检查。市创建办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责任单位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指出问题，落实整改。

（二）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年度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印发考核标准。市创建办根据年度重点目标任务，于考核前将考核标准连同考核通知印发被考核单位。

2、实地查看。对照创建工作任务，实地查看被考核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实效。

3、查阅资料。查看被考核单位在完成城市创建工作任务过程中形成的必要的文件、图片、档案资料等。

4、听取汇报。被考核单位领导汇报城市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有《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加分项的，填写《安康市城市创建考核加分申报表》并提供印证资料交考核组。

5、反馈意见。考核组根据检查情况，对被考核单位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提出建议。

五、考核汇总

各考核组在考核结束3天内向市创建办督查组提交考核情况、被考核单位评价意见和赋分情况。市创建办督查组根据《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在征求相关工作组意见的基础上，审核有关单位的加分申请，提出对有关单位的减分意见。综合相关情况，提出被考核单位等次初步意见（年度考核需组织市创建办主任、副主任、各工作组负责人开展综合评议，具体考核计分办法按照《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考核办法（试行）》执行），经市创建办主任办公会议审核后，报请市创建工作指挥部责任副总指挥审定。

六、考核计分

（一）县区创建组和共性任务组：半年考核得分=创建组织管理+创建达标任务+奖惩分；年度考核得分=（上半年考核得分+下半年考核得分）÷2× 90%+综合评议的 10%。

（二）重点任务组：季度得分=创建组织管理+创建达标任务+奖惩分；年度考核得分=（1季度得分+2季度得分+3季度得分+4季度得分）÷4×90%+综合评议的 10%。

七、等次评定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考核等次依据综合得分，分别按照区域创建组、重点任务组、共性任务组3个类别排序确定。优秀等次比例占所有被考核单位的35%，其中区域创建组35%、重点任务组40%、共性任务组25%。

对在各类创建验收、复审复验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或部门行业得分率（创建实际得分占指标任务分值的比率）超过专家组得分率（考核实际得分占创建指标分值的比率）的部门单位直接评为优秀等次。

对在各类创建验收、复审复验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创建验收、复审复验没有通过的部门单位，直接评为“差”等次；部门行业得分率低于创建达标率（创建最低达标分值占创建指标分值的比率）的部门单位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八、结果运用

按照《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考核办法（试行）》、《安康市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办法（试行）》以及《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予以表彰奖励和惩戒问责。

附：1、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考核加分申报表

2、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考核减分审核表

3、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考核单位名单

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考核加分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加分项目名称**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文时间** | **文号** | **申请加分** | **督查组审核意见** | **审定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 明：1、奖励加分的范围须符合《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考核办法（试行）》规定。

 2、同一加分项目只能申报一次，按照发文时间，在季度（半年）考核时申报。
 3、本表由各被考核单位填报并附相关印证材料交考核组。

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考核减分审核表

填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 |  |
| **减分项目名称** |  |
| **减分理由** |  |
| **工作组审核意见** |  |
| **督查组复核意见** |  |
| **审定意见** |  |

安康市城市创建工作成效考核单位

（共计123个）

一、区域创建组（13个）

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旬阳县、白河县；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

二、重点任务组（35个）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粮食局、秦岭办）、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茶叶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公路局、市交警支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安康日报社、安康电视台、安康广播电台、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委网信办、市委文明办

三、共性任务组（75个）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人社局、市扶贫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金融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税务局、安康学院、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市城投公司、水电三局安康基地中心、市委政研室、市委老干局、市委党校、市委党研室、市档案馆、市科技局、市审计局、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医保局、市方志办、市库区移民工作处、市供销社、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市医疗保险经办处、市富硒办、市工商联、市残联、市国安局、安康监狱、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市气象局、安康银监分局、人行安康市中心支行、农行安康分行、农发行安康分行、中行安康分行、工行安康分行、建行安康分行、邮政银行安康分行、省联社安康审计中心、长安银行安康分行、市烟草专卖局、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处、国家统计局安康调查队、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公司、安康水力发电厂、安康邮政管理局、邮政安康分公司、市无线电管理处、电信安康分公司、移动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广电网络安康分公司、市水文局、省地质一队、中石油安康分公司、中国人寿安康分公司、人保财险安康分公司、市新华书店、安康火车站